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27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0900080687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信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信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长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LQB4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栗文颖	2014035210350000003511210393	BH 000423	栗文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栗文颖	全部章节	BH 000423	栗文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LQB4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栗文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03511210393，信用编号 BH0004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栗文颖（信用编号 BH000423）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LQB4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栗文颖（身份证件号码 21100419650924002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LQB42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栗文颖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公章）

日期：2020年3月



企业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确认书

本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已如实提供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已对环评报告书（表）中的内容和结论进行了审核。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同意全文公开，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法人代表	周信峰		联系人	马长江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民政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780424902	传 真	——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徐水发改[2019]8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80 殡葬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245.78		绿化面积(平方米)	9275.44	
总投资(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随着徐水区殡葬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化，全区火化率居保定市前列。解决好占总火化总量 80%以上的农村死亡人口的骨灰安葬和处置问题，是殡葬改革目标最终能否实现的关键。解决好农村骨灰安葬和处理问题，不仅对深化殡葬改革有着深远意义，也是建设“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因此决定投资 8000 万元在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建设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总投资 8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0.13%。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5'30.23"、北纬 38° 58'0.87"。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15m 处的大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6、项目用地：本项目占地 20245.78m²，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见附件。

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占地面积为 20245.78m²（约合 30.37 亩），总建筑面积 16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5000m²。本项目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m²/格，骨灰安置总量约 75000 个。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地上用房	地上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包括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
	地下用房	地下建筑面积为 15000m ² ，主要为骨灰存放设施。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位于地上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不会产生废气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人员往来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绿化吸声、限速鸣笛等措施降噪。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祭扫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8、平面布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给水水源为**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试行）》（DB13/T1161.3-2016），职工用水按 40L/人·d，绿化用水 0.6m³/m²·a，祭扫人员用水根据实际情况，按 10L/人·次。经估算，本项目用水量 21.02m³/d，本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见表 2。

表 2 用水标准及用水量（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用水量		备 注
					t/d	t/a	
1	职工用水	40	L/人·d	20 人	0.8	240	一年按 300 天计
2	绿化用水	0.6	m ³ /m ² ·a	9275.44m ²	18.55	5565.26	
3	祭扫人员用水	10	L/人·次	50000 人/a	1.67	500	
	小计				21.02	6305.26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及祭扫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消耗量的 80%计，为 1.976m³/d（592.8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保证正常用电。年用电量为 57.94 万 kWh。

3、供暖及制冷：冬季采用电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热及制冷需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徐水崔庄镇大辛庄村，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选址。

三、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中-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徐水区地下骨灰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备案编号：徐水发改[2019]88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表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征求意见稿）》，河北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05万平方公里，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86万平方公里，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880平方公里，占河北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及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三线一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骨灰堂建设项目，未在园区引进项目负面清单内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占地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保定市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北纬 $38^{\circ}52'40''\sim 39^{\circ}09'50''$ ，东经 $115^{\circ}19'06''\sim 115^{\circ}46'56''$ 之间，保定市徐水区东与容城县、安新县交界，南与满城县 清苑县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保定市徐水区城区距保定市区 10 公里，是保定“一城三星”的卫星城，东望天津 145 公里，南距省会石家庄 150 公里，全境东西长 40.14 公里，南北宽 31.69 公里，全区总面积 723 平方公里，区人民政府驻地安肃镇。

本项目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5'30.23''$ 、北纬 $38^{\circ}58'0.87''$ 。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15m 处的大辛庄村。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地质条件

保定市徐水区境东西横跨两个不同的二级构造单元，即西部的丘陵山区及山东麓地带属山西断隆的一部分，东部的平原区则属华北断拗的一部分。徐水断凹属于华北断拗上的四级构造单元。

境内的断裂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在大王店以西的丘陵地区，发育有数条呈北北东或北东走向的正断层。在正村至高林村一线发育有隐伏的石家庄至正定深大断裂，是一个高角度的正断层。境内出露的地层较为简单，由老至新主要为中、上元古界震旦系和新生界地层。

3、地形地貌

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 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 91.2km^2 ，占全区总面积的 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 50~150m 之间，其中海拔 100m 以上的面积为 44.3km^2 ，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 631.8km^2 ，占徐水区总面积的 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 1‰左右，地形标高在 10~50m 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 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 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 143.6km^2 ，占平原面积的 22.73%。

建设项目地处徐水区西部山前平原区，地貌类型单一，地势平坦开阔。

4、气候条件

徐水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大陆季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47.3mm，多年蒸发量为 1748.5mm，为降水量的 3.3 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1.9℃，多年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 42.1℃，极端最低气温为 - 26.7℃，气温平均差为 31.6℃。无霜期 187 天，年日照时数 2746.1 小时，大于 10℃的活动积温为 4278.09℃，多年平均风速为 2.4m/s，春季风速最大为 3m/s，秋季最小为 2.1m/s，

5、地表水系

徐水区境内河流属于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漕河、瀑河、萍河，支流有曲水河、屯庄河、黑水沟等。

区域内漕河属大清河南支水系，为季节性河流，目前已干涸。

6、水文地质

根据地质、地貌构造特征和地下水贮存条件，保定市徐水区可分为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水文地质单元。

山前倾斜平原区：该区一带第四季地层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增厚，依据《保定地区平原地下水资源评价及合理开发利用勘察科研综合报告》等资料，第四季含水岩组划分如下：

第 I 含水岩组相当于全新统地层，园区大部分缺失，仅在东南部出露，底界埋深小于 20m；第 II 含水层组相当于上更新统地层，底界埋深约 30~80m。地层以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含水层岩性为细砂~粗砂。含水层为潜水~浅层承压水；第 III 含水岩组相当于中更新统地层，底界埋深 100~180m。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中粗砂为主。含水层深层承压水；第 IV 含水层组相当于下更新统地层，底界埋深约 230m。含水层性以半固结的细砂、中粗砂为主，富水性较差。

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为开采及地下径流为主。

7、土壤类型

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 个土属，42 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部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74.9%。

8、生态环境

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主要哺乳类如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项目附近地表植被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玉米、小麦、果树、杨树等为主，野生植物大多为草本植物，分布于路边及田埂等。

区内没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9、土地资源

根据徐水区土地利用调查，2009 年，徐水区土地总面积为 72300 公顷。全区土地利用中耕地占地比率大，全区耕地面积 44661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63.46%。未利用土地比率较大，达到 6.78%，土地整理潜力较大。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徐水区位于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属保定市管辖。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徐水县撤县设区而成。该区地处北纬 38°09~39°09，东经 115°19~115°46。其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清苑区、莲池区为邻，西与满城区、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总面积 723 平方千米。下辖 4 乡 10 镇，1 个城区办事处，1 个开发区管委会，298 个行政村，28 个社区。2018 年，徐水总人口 6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3847 人。徐水内以汉族为主，回、满、壮、蒙等民族。

近年来，生产总值达到 202 亿元，同比增长 9%。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0.1 亿元，同比增长 12.8%，位居全市第一。实际利用外资 75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48.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2.9 万元、1.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8.7%、9.8%。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47.3 亿元，同比增长 5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 亿元，同比增长 32.3%，总量及增速均位居全市第二位。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情况下，全区经济实现了“平稳运行、稳中有升”的积极态势。

2、产业发展

农业上，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标准化、产业化水平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成省级园区 1 个

（大午）、市级园区 2 个（神农、德力），区级园区 5 个。其中，凯年现代农业园区荣获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三等奖。工业上，全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召开长城、风帆、巨力、晨阳高层对接会 14 次，解决问题 160 余项。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以长城为首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长城公司在徐水实现产值 428.1 亿元，同比增长 28.8%；实现税收 31.7 亿元，同比增长 74.1%。

3、文物保护

徐水历史悠久，战国时期燕国田光义荐荆轲刺秦、西晋刘伶访张华酒醉三年历代转载，经权威专家论证，奠定中华大一统社会基础的标志性事件——釜山合符就发生在我区境内西部釜山。著名的明朝天文学家邢云路是徐水龙山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著名科学家师昌绪先生是我区留村乡大营村人。距今一万有余的南庄头遗址、800 多年刘伶醉烧锅遗址被国务院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里狮舞是我国北方狮舞的代表，有“无狮不北里”之称，北里狮舞被批准为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内有明清时期确定的“旧八景”：郎峰晚翠、瀑河寒流、南嶽宏宫、北极层观、三元故里、四望荒亭、刘伶孤冢、郑庆丰碑。有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确定的“新八景”：清溪印月、长虹夕照、闸崖观鱼、公园晚眺、崇宫对峙、象山胜雪、晚松竞秀、绿水芙渠。

4、交通

徐水区地处京津石三角腹地，交通条件便捷，形成了“三高（京珠、京昆、荣乌高速）、三铁（京广、京石快客、津保城际铁路）、一国道（107 国道）、一省道（333 省道）”的大交通格局。

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特殊集中式水源地等敏感点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徐水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发布的《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60	4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5	70	19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35	24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3600	4000	9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218	160	136.2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随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区域大气环境逐渐趋于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常规数据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符合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区域内无濒危物种、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相对于本项目边界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38.959741	115.746384	大辛庄村	SW	111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38.954296	115.771330	增庄村	SE	1510	居民	
	38.977974	115.782926	黑龙口村	NE	2020	居民	
声环境	边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均浓度	8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TSP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CO 24h 平均	4μg/m ³	
	CO 1h 平均	1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O ₃ 1h 平均	200μg/m ³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mg/L	
	总硬度	≤450mg/L	
	硝酸盐氮	≤20mg/L	
	亚硝酸盐氮	≤1.0mg/L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声环境	L _{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即监测点浓度限制≤80μg/m³。			
	表 15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浓 度（mg/m³）	标 准 来 源
	颗粒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8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2、废水			
	废水不外排。			
	3、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当前环保政策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评价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规定，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氮氧化物：0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 ₂ 0t/a、NO _x 0t/a。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及固废等，施工期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3，运营期实施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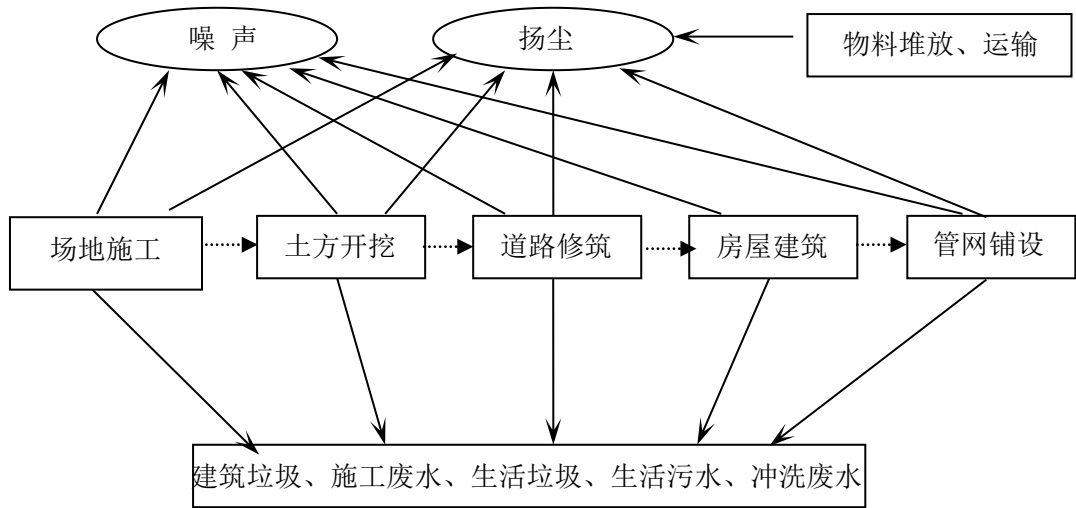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情况简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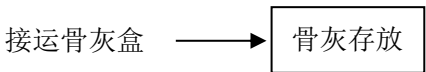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简述：本项目为骨灰堂建设项目，项目不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等，项目区只涉及骨灰盒的接运、存放。遗体火葬后的骨灰盒运至骨灰堂，后期存放，后续工作由项目管理处负责，要求祭祀活动采用文明祭祀形式如鲜花、寄语卡等形式，不得采用污染、陈旧、浪费等封建形式进行祭祀活动。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产生的噪声。

(2)施工扬尘：施工期作业时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3)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施工期土建施工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废气。

(2)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及祭扫人员废水。

(3)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车辆行驶噪声源强一般为50~6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92.8m³/a	0t/a
		COD	300mg/L， 0.178t/a	
		BOD ₅	200mg/L， 0.118t/a	
		SS	200mg/L， 0.118t/a	
		氨氮	25mg/L， 0.01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050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车辆行驶噪声源强一般为50~65dB(A)。经采取对汽车加强管理，绿化管理，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现状场地为空地，不存在拆迁情况。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地基挖掘和施工弃土临时堆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有关。施工期扬尘会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年]104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进行施工：

(1)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3)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水池，池内铺设碎石，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携带的泥土量。

(4)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5)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7)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8)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

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9)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10)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

(11)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12)建设单位必须全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

(13)在建筑工地四角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全程监控施工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车辆冲洗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工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旱厕，由吸粪车定期清运粪便并处置。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经过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7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强度dB (A)
1	空压机	89
2	推土机	85
3	挖掘机	75
4	卷扬机	87
5	搅拌机	86
6	打桩机	90
7	震捣棒	88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8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5m	50m	100m	200m	500m
1	空压机	89	69	63	57	57
2	推土机	85	65	59	53	47
3	挖掘机	75	55	49	43	37
4	卷扬机	87	67	61	55	49
5	搅拌机	86	66	60	54	49
6	打桩机	90	70	64	58	52
7	震捣棒	88	68	62	56	50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噪声将成为主要噪声源，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的影响下，距施工场地 50m，满足昼间 70 dB(A)要求，500m 满足夜间 55 dB(A)要求。边界 10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可达 64dB(A)，距施工场地边界 50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可达 51dB(A)，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若考虑房屋、树木等的减噪作用，按减噪 15dB(A)考虑，则施工场地两侧 5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噪声限值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在 12:00~14:00 时、22:00~次日 6:00 时期间施工。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115m 大辛庄村，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附近村民产生不良影响。

为了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减轻或者避免施工噪声。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2)控制作业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 22:00-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本项目须有当地主管部门证明；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3)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

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5)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6)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住区及事业单位布置，确保施工噪声场界达标。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地。

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采取以上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大量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采用汽车运输进出现场，汽车运输交通噪声和物料遗洒易对沿途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最大程度减轻交通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物料运输时采用苫布覆盖，运行时应低速禁鸣，运输路线应定线，减轻对沿线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建材的堆放、排水管道的敷设、垃圾清运等因素，将会破坏现有道路和周围的植被；施工场地平整过程、建筑垃圾的不合理堆放，当受到雨水冲刷时，均会产生水土流失，破坏当地自然生态。

该项目施工地基开挖产生的挖方拟全部用于项目绿化及道路铺设，挖填方平衡，工程无弃方。

工程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a、开挖用土以及临时堆放的土方要及时压实，并选取最佳的堆放坡度，以免遇雨流失，临时渣土堆设挡土墙；

b、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化。

c、雨季施工要随时关注气象变化，在大雨到来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如压实新产生的裸露地表松土。此外，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优化工作计划，雨季应尽量缩小土方工程的工作面，避免同时产生较多裸露地表；

d、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种植草皮、树木，恢复地表植被覆盖率。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轻微。同时，随着本项目绿化工程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及景观将产生有益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产生废气，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盥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消耗量的 80% 计，为 $1.976\text{m}^3/\text{d}$ ($592.8\text{m}^3/\text{a}$)，盥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178t/a、0.118t/a、0.118t/a、0.015t/a，水质较为简单，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肥处置。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Ⅳ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化粪池跑冒滴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为防止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对项目化粪池提出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化粪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化粪池外壳采用混凝土制作，耐压性强，密封性能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车辆行驶噪声源强一般为50~65dB(A)，。经采取对汽车加强管理，并经距离衰减后，可使边界达标。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及祭扫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算，年祭扫人员为50000人，员工为20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8.050t/a，本项目设有垃圾箱，垃圾通过分类再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及早发现问题，在运行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运营期采取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1）机构设置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采取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2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体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⑦搞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工作。

8、企业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主要内容见表 9：

表 9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09000806872T
3	法定代表人	周信峰
4	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路 9 号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长江 13780424902
6	项目主要内容	骨灰安置总量约 75000 个

（2）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污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其他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

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拟占地面积为 20245.78m ² ，总建筑面积 165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000m ² 。骨灰安置总量约 75000 个。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水	职工生活	环保措施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治理措施数量	1 座防渗化粪池					
			环保投资	5.0 万元					
3.2	噪声		环保措施	加强车辆管理+绿化+距离衰减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3	固体废物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2.0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水	职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预测排放情况	0	0	0	0	0	
			执行标准	/					
			标准值	/	/	/	/	/	/
4.2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标准值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排放口标识	 提示图形符号					
4.3	固体废物		污染物种类	生活垃圾					
			执行标准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排放口标识	 提示图形符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1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0	0	0	0
5.1	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0	0	0	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设不低于 2.5m 的围挡、道路泼洒抑尘、道路硬化、盖苫布减少物料抛撒	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标准要求, 即监测点浓度限制 ≤80μg/m ³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污水	COD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车辆冲洗排入临时沉淀池, 沉淀后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垃圾送指定地点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分开处理, 定期分别送填埋场卫生填埋	
	营运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施工期	各机器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避开敏感时段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要求
	营运期	车辆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绿化、距离衰减	边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总投资 8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0.13%。

(5)建设地点：本项目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5'30.23"、北纬 38° 58'0.87"。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15m 处的大辛庄村。

(6)项目用地：本项目占地 20245.78m²，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见附件。

(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占地面积为 20245.78m²（约合 30.37 亩），总建筑面积 16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5000m²。本项目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m²/格，骨灰安置总量约 75000 个。

2、项目衔接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用电。年用电量 57.94 万 kWh。

(3)供暖及制冷：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热及制冷需求。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除 CO 和 SO₂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管控，区域环境正趋于改善。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要求。

(3)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会产生废气。

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车辆行驶噪声源强一般为 $50\sim 65\text{dB}(\text{A})$ 。经采取对汽车加强管理、绿化管理，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徐水崔庄镇大辛庄村，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选址。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中-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地下骨灰堂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备案编号：徐水发改[2019]88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规定，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建设的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分析角度，项目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注意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合理规划垃圾车行驶路线，严格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与管理。

(3)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建议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封装垃圾，垃圾箱内衬可降解的塑料袋，既保持垃圾箱卫生、清洁，同时又避免了白色污染的发生。

(4) 若后期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间 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绿化管 理、距离衰减 边界昼间 <60dB(A) 夜间<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箱，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外排
防渗	化粪池、	化粪池池外壳使用混凝土制作，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环保投资金额		10 万元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和承诺书

附件 2 可研批复

附件 3 选址意见

附件 4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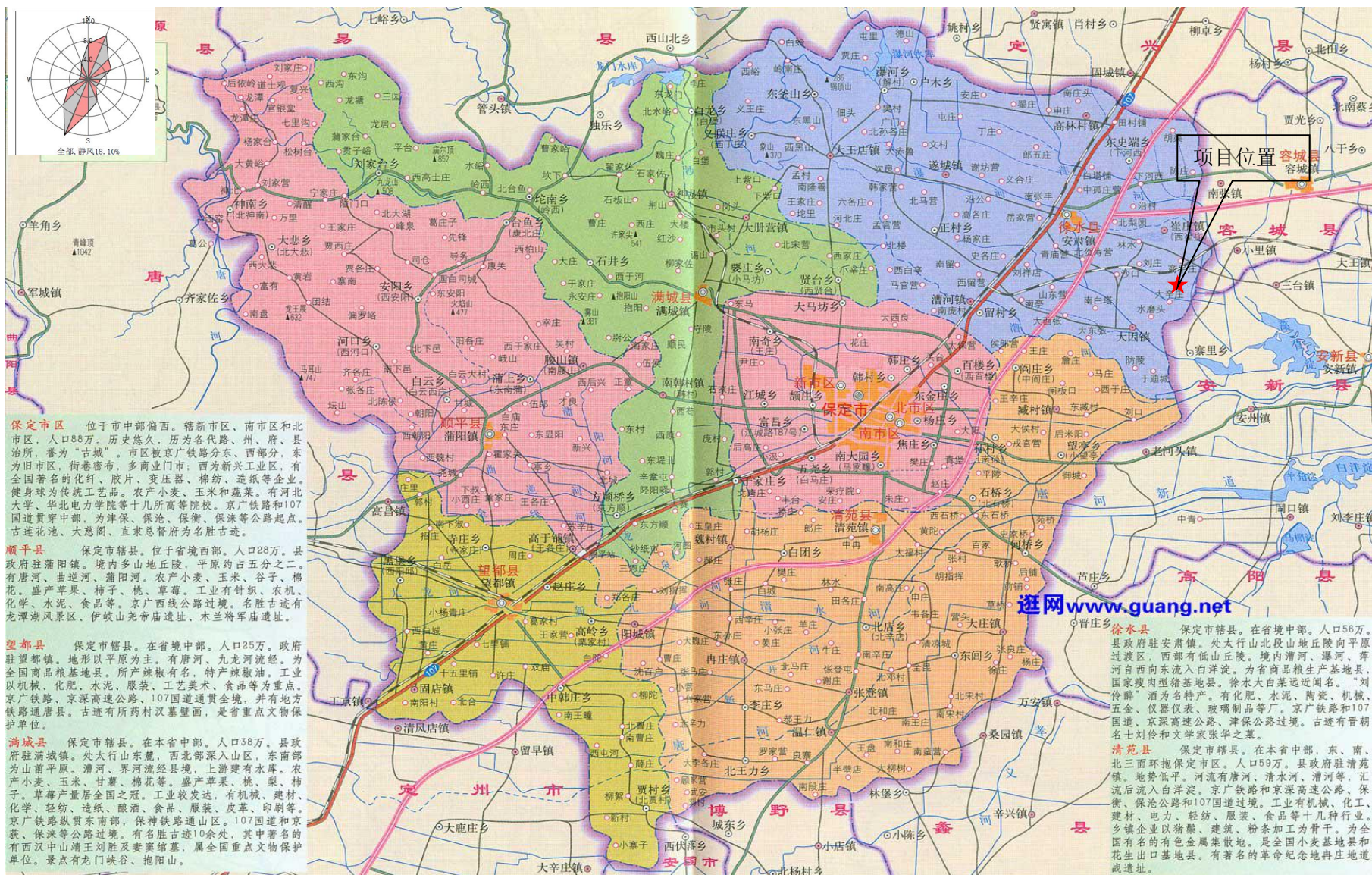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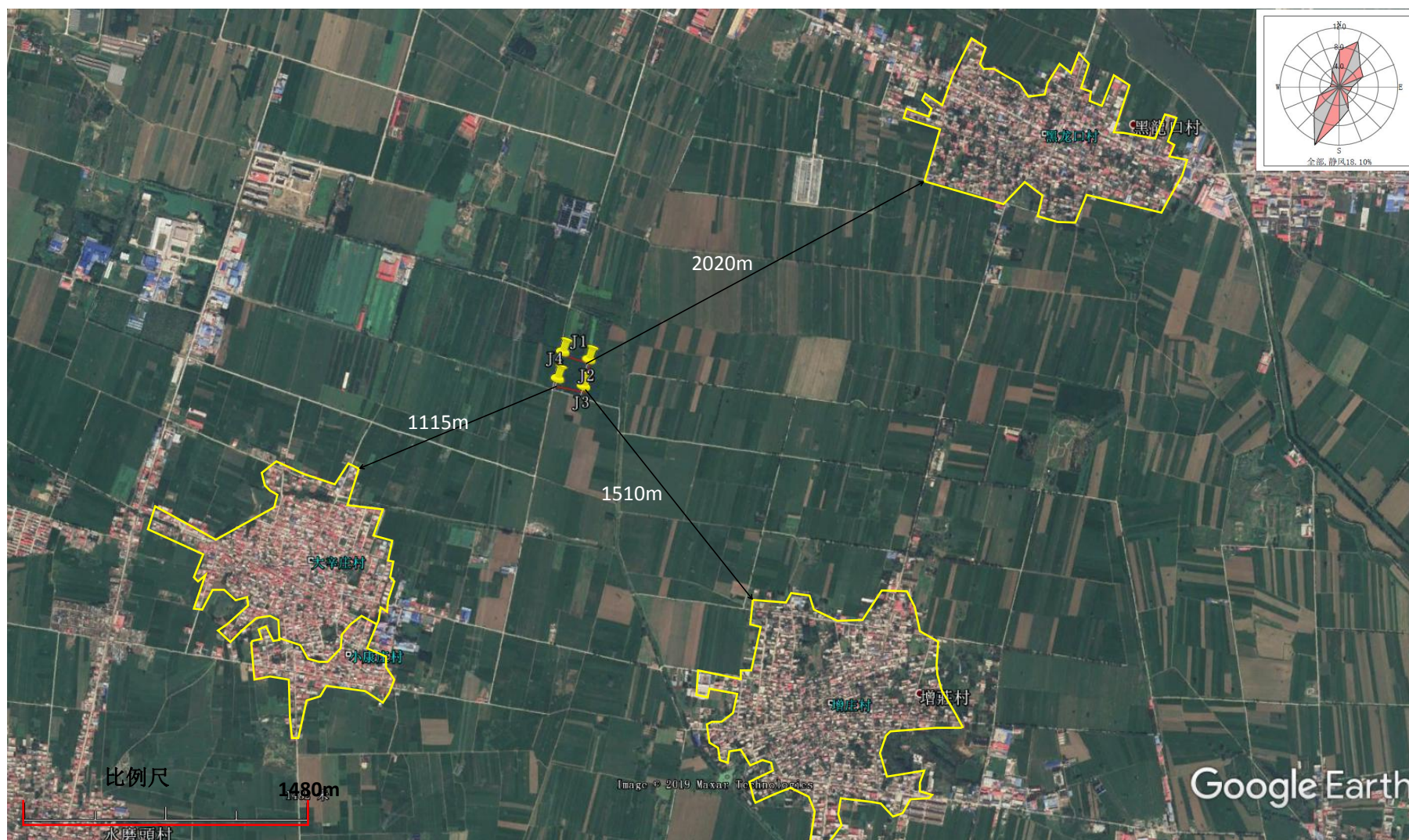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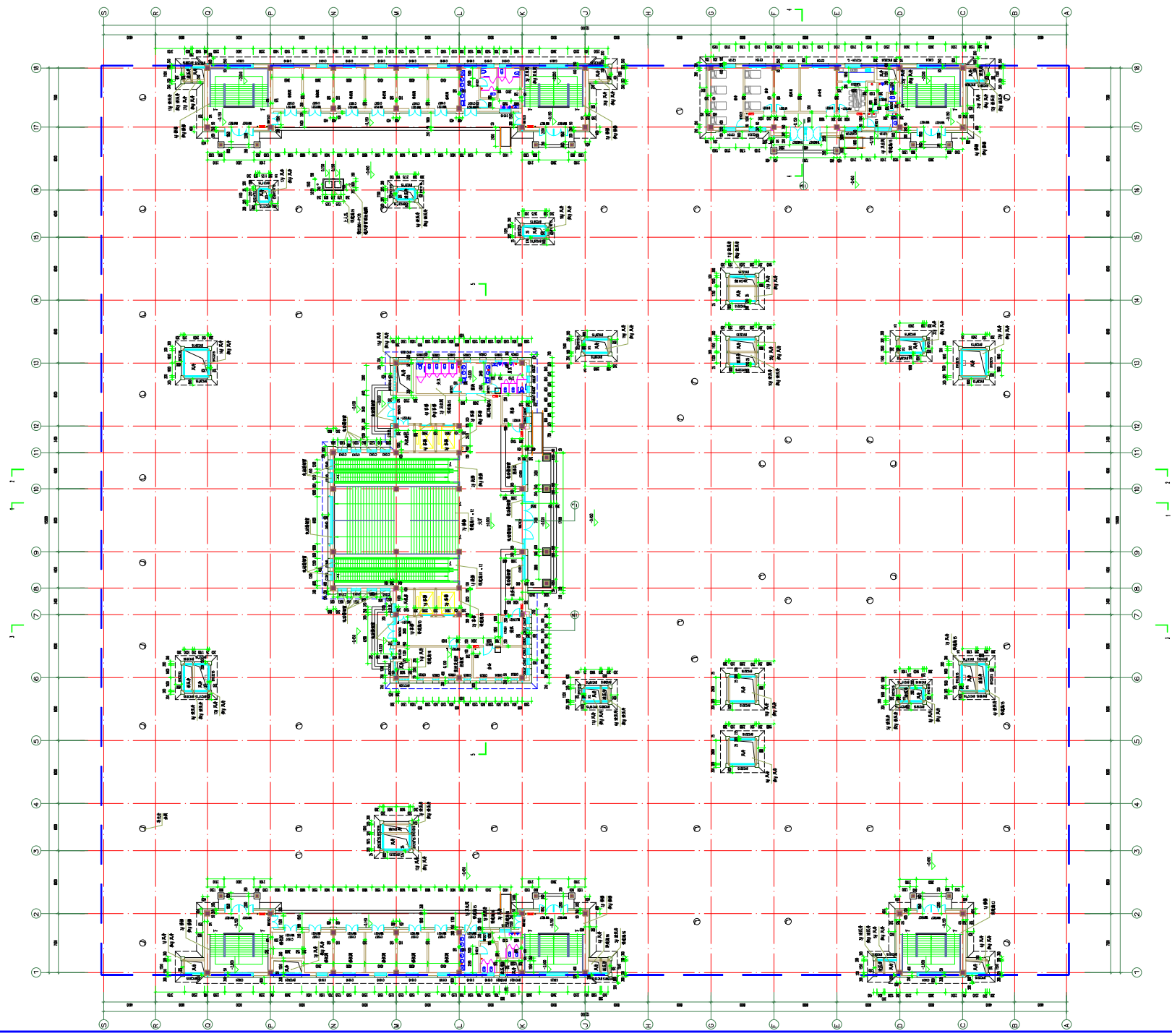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50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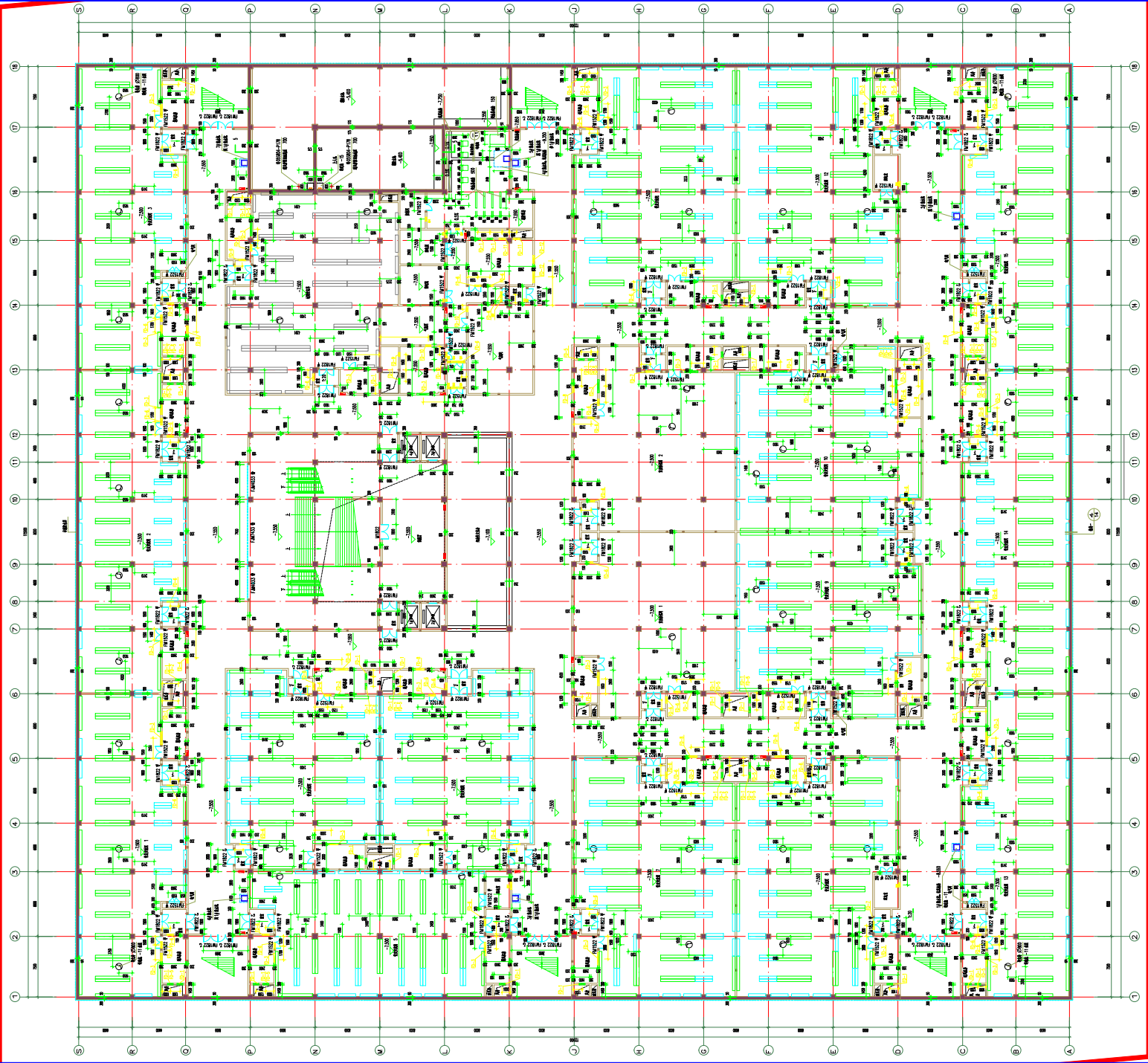
中德石化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REFERENCES

修改记录

[illegible]



图例：
1. 本图比例尺：1:200
2. 本图比例尺：1:200
3. 本图比例尺：1:200
4. 本图比例尺：1:200

图例	说明
1	1. 本图比例尺：1:200
2	2. 本图比例尺：1:200
3	3. 本图比例尺：1:200
4	4. 本图比例尺：1:200

图例：
1. 本图比例尺：1:200
2. 本图比例尺：1:200
3. 本图比例尺：1:200
4. 本图比例尺：1:200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水发改[2019]88号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徐水区地下骨灰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徐水区地下骨灰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建设地址：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四、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0245.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包括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为骨灰存放设施。规模为二类地下骨灰堂，安放骨灰75000盒。

五、建设期限：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

六、请接此文后，抓紧落实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实施。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抄报：李区长及有关副区长

抄送：政府办、财政局、住建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统计局、审计局、人防办、消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1306252019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03121000805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拟用地面积	贰点零贰肆陆公顷
	拟建设规模	壹万陆仟伍佰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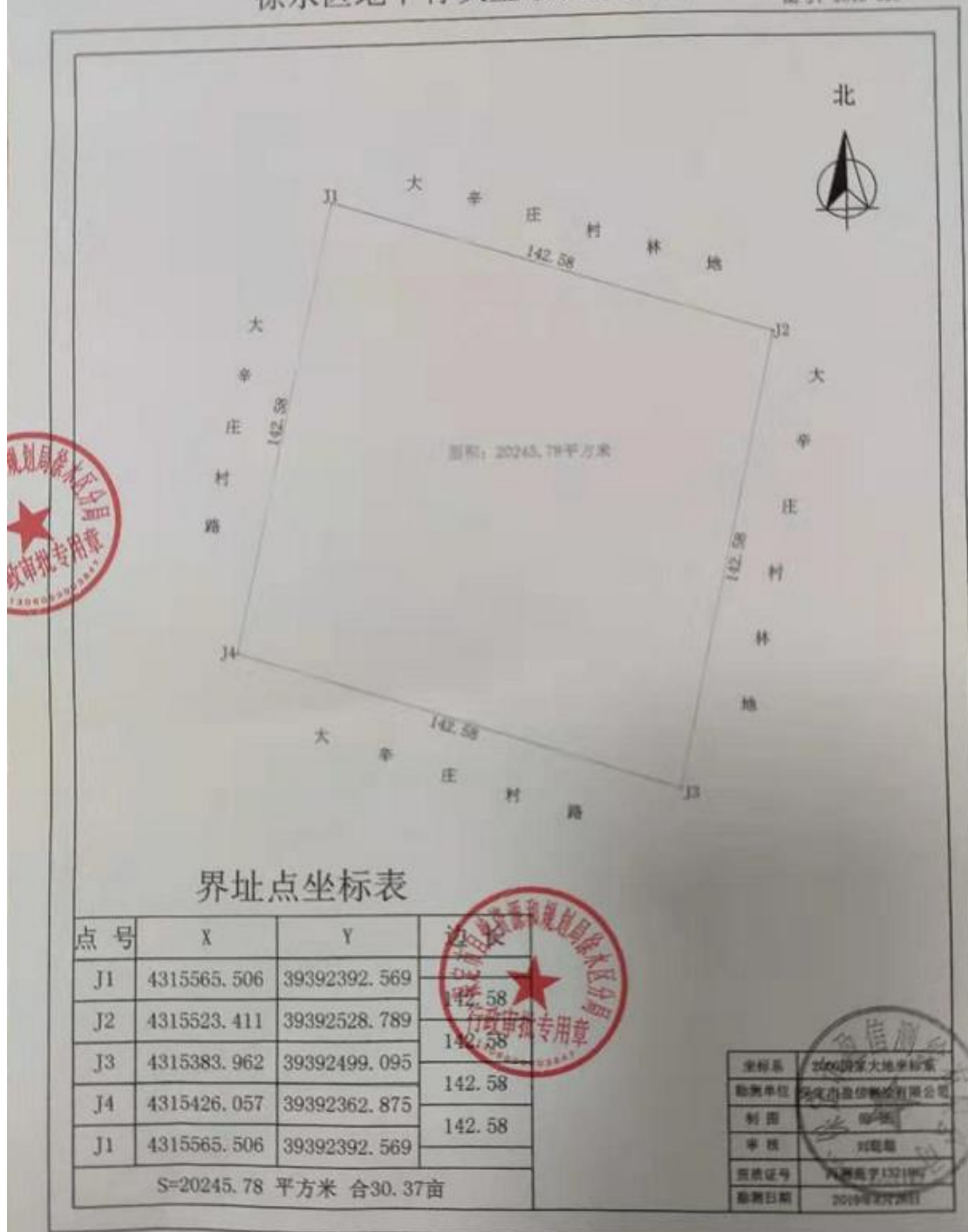
附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勘测定界图。(以下空白)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徐水区地下骨灰堂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19-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09000806872T



颁发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机构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民政路9号

负责人 周信峰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填表人（签字）：		李淑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水区地下水骨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215.78m ² （约合30.35亩），总建筑面积165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0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1000m ² ，骨灰安置总容量约73000个。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徐水区栢庄镇大辛庄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7.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0、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758398		纬度		38.966907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8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法人代表		周信峰		单位名称	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130609000806872T		技术负责人		马长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文颖	联系电话	13504196392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民政路9号		联系电话		13780424902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君合商务中心C227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⑧不排放 ⑨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⑩直接排放： □ 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⑧=①-④+③